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6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63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630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6630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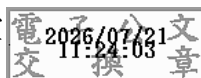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